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5〕第 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8 亿元，同比下降 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2.25 亿元，同比下滑 72.84%，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 7 年大额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流失情况、经营现金流、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2018 年至 2024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2	-13.03	-7.47	-25.18	-28.64	-0.20	-5.15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1. 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 7 年亏损（2018 年-2024 年），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因“531”光伏政策关于商业电站国补指标的变化和国补延期发放，公司折价出让部分商业电站，并对部分电站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约 4.30 亿元。因参股公司估值下降，计提相应减值 2.55 亿元。

（2）2019 年，受“531”光伏政策持续影响，公司商业电站和扶贫电站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而刚性支出同比基本持平，同时因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 亿元，导致当期略微亏损。

（3）2020 年，为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公司降价销售部分商业电站以加速回款，商业电站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当年经营亏损约 10.80 亿；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相关减值损失约 12.94 亿元。

（4）2021 年，受专网业务暴雷影响，涉及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融资担保、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等共计提约 23.52 亿元。

（5）2022 年，受资金紧张、产能无法释放、原材料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当期经营亏损约 4.81 亿元；同时本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约 2.99 亿元。

（6）2023 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受限，产能无法完全释放，经营亏损约 4.68 亿元；计提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减值准备 7.04 亿元。

（7）2024 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大幅受限，线缆、光伏市场环境愈加严峻，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80%，业绩同比下滑，同时破产重整相关费用大幅上升，经营亏损约 9.97 亿元；对产能落后的低效、无效资产及回收可能性低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约 14.52 亿元。

2. 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的线缆行业虽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但近年来市场环境较为稳定，公司专注于特种线缆领域，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舰船用电缆、高铁用电缆、光伏/风电新能源线缆、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

电缆、UL 电子线缆、数据线缆、液冷电缆等产品。近年来，受运营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影响，公司产能和销量略有下降。但公司深耕线缆领域三十余载，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其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技术等给予高度认可。公司线缆业务整体经营保持相对稳定，能够中标中国铁路、中远海运、中海油、中国船舶等优质客户的订单。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和优质客户资源，秉承以销定产的经营理念，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受光伏行业产能扩张的持续性影响，报告期内，光伏全产业链开工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产业链价格持续下滑，但市场规模仍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步入白热化阶段。技术更新迭代，TOPCon 技术代替 PERC 技术成为市场主流。报告期内，受破产重整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有所下降，但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仍致力于单晶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利用已搭建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开拓海外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强化全球布局，坚持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防范行业相关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重整的影响下，努力稳住生产经营的基本盘，保留核心客户资源，保障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同时，在各方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工作，引入实力雄厚且有资源背景的重整投资人注入增量资金并获得综合赋能，妥善化解了债务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基本面得以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回归正常轨道并得以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约 74.44%，同比下降 32.88%；2025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继续降至约 67.76%，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1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综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结合你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业绩与行业整体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东方日升	-2.67	尚纬股份	-0.14
爱旭股份	-3.00	晨光电缆	0.03
协鑫集成	-1.98	宝胜股份	0.23
钧达股份	-1.06	华菱线缆	0.32
隆基绿能	-14.36	通鼎互联	1.32
平均值	-4.61	平均值	0.35
中利集团-光伏板块	-0.42	中利集团-线缆板块	-0.35

光伏板块：2025 年一季度，光伏板块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避免资源浪费。在运营模式上，公司注重轻资产运营，有效降低重资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及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海外业务拓展。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固定成本同比有所下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

线缆板块：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受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受限，产能释放不足，经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流失了部分的客户资源。2025 年一季度，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虽妥善化解了经营风险，优化了资产结构，充实了营运资金，恢复了生产经营，但经营规模的恢复无法一蹴而就，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由于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固定支出压力，线缆板块于 2025 年一季度出现小幅亏损的情况，盈利水平未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尽快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全面复苏。

2.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2.56	-65,920.53	28,96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66.32	12,337.94	32,418.19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断改善，货币资金充足，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经营风险。

2. 你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整改到位、违规担保未整改到位等重大缺陷。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在重整过程中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报告期上年否定意见涉及各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执行情况、整改效果等，并结合当前对外投资、资产减值、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 2023 年公司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整改到位。2024 年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

（1）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代为履行协议，同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单方豁免标的债权，

该协议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豁免目的旨在增厚公司权益、填补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产生的损失，豁免涉及的金额及相关利息共计 112,483.48 万元。

全体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捐赠款项 68,035.71 万元，全额以现金形式汇入管理人银行账户。如新发现除已公告并解决的 180,519.19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在重整受理日前已发生的，则由全体财务投资人在各自投资份额内负责解决。

2025 年 1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已全部得到了清偿。

综上，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及全体财务投资人捐赠两种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2）违规担保整改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承诺以现金形式就公司为承担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责任所实际付出的偿债资源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已经通过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整改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减值、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

当前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减值、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事项类型	执行情况	执行结果
对外投资	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要求，对外投资行为严格按《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对于达到标准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同时与各子公司保持畅通交流。包	公司相关工作有效运行，公司投资决策有流程、权限和职责，投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并对子公司投资行为包括投前、投中、投后能有效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子公司重大事项且达到标准的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流程； 2. 定期收集子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 3. 对日常管理等方面事项进行定期汇总（特别事项及时汇报）； 4. 派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在沟通机制方面，上市公司各条线、各部门与子公司建立信息交互渠道，以线上、线下等方式了解子公司实际状况。	
资产减值	公司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在取得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按规定权限获得审批后对资产损失进行处置。	公司对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依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及审批权限、资产减值核销程序及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的日常管理。
档案管理	公司对于用印申请逐项进行审批，实际用印与审批单一一对应，并对印章登记进行归档留存，形成档案管理闭环。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档案的系统化梳理工作，对上一年各类工作档案集中进行分类，有序整理、存放保管，确保档案日常收集、保护和利用环节的规范性，做到对档案的有效保护和利用。	公司对印章使用与管理、档案管理职责、档案工作程序和标准有明确规定，规范了印章和档案管理机制。
资金占用	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由相关债权人豁免及全体财务投资人捐赠两种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公司组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同时组织安排在任的董监高积极参加各类监管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相关管理干部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守法合规、规范治理，遵守资本市场规则。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完善了资金管理，合理管控资金支出，有效防范资金占用的发生。
违规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于担保等相关事项执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对涉及的公司法人治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加强制度的落实执行。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强化印章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制度对担保事项的规定，有效防范违规担保的发生。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逐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实施管理。在制度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运营实际出发，确保制度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的执行力度，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构建制度的运行监督机制。目前，公司制度较为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2) 请年审机构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是，说明具体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否，请说明整改后控制运行时间是否足够。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3) 请年审机构结合问题(2)回复及内控审计中实施的具体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认定相关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对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3. 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根据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整引入资金、解决占用担保事项等措施，相关非标意见影响已消除。年审机构对你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4 年末净资产为 14.2 亿元，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得到充分实施，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

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年审机构逐项说明对上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结论的具体判断过程及依据，并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专项报告》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回复：

1.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对 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得到充分实施，且均已妥善整改完成、影响已消除，具体如下：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改变经营困局，恢复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实现轻装上阵。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将立足良好合作基础，充分利用深度协同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

1)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代为履行协议，同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单方豁免标的债权，该协议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豁免目的旨在增厚江苏中利公司权益、填补江苏中利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产生的损失，涉及的金额及相关利息共计 112,483.48 万元。

全体财务投资人对江苏中利捐赠款项 68,035.71 万元，全额以现金形式汇入管理人银行账户。如新发现除已公告并解决的 180,519.19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在重整受理日前已发生的，则由全体财务投资人在各自投资份额内负责解决。

2025 年 1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已全部得到了清偿。

2)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承诺以现金形式就公司为承担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责任所实际付出的偿债资源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已经通过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整改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2.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为完善内部控制运行程序，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具体如下：

（1）优化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全面、稳定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运行效率。

（2）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

公司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督导”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进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组织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加强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重视程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法规的执行。不断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得到充分实施，相关事项的解决方式依法合规，且均已得到妥善清偿和化解；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2）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8 条规定，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并请你公司结合问询函回复自查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对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并自查是否仍存在第 9.8.1 条中的任一情形。请年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经逐项自查，公司认为自身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 年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苏亚金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0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8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23.40 亿元。因此，公司因 2023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对照《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2 条逐条自查，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情形。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第 9.3.12 条款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情形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1.5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1.7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22.52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23.40 亿元。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4.20 亿元。	否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5）118 号）。	否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追溯后均未触及本条款。	否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 号）。	否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 号）。	否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	否

	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公司已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深交所正在审核中。	否

2. 经公司自查,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 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款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 9.8.1 条款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 已在 2024 年 12 月底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得以解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否
(二)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违规担保事项, 已在 2024 年 12 月底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由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否
(三)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否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3 号), 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否, 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否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号未冻结。	否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7.47 亿元、-14.96 亿元、-22.5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满足《上市规则》9.8.8 条第二款之要求“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是，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1.74 亿元，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否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按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且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展示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问题已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得以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否

综上所述，经过逐项自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4.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及核销的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4.52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你公司未对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进行解释说明。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资产余额减少，以下主要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期初与期末变动原因做相关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72.44	55.41	72,004.15	95.91	3,06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18.71	44.59	2,733.72	4.52	57,684.99
其中：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169.19	2.34	-		3,169.19
逾期账龄组合	57,249.52	42.25	2,733.72	4.78	54,515.80
合计	135,491.15		74,737.88		60,753.2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89.49	59.79	93,457.53	79.55	24,03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28.65	40.21	8,632.48	10.92	70,396.16
其中：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0,168.30	5.17	-	-	10,168.30
逾期账龄组合	68,860.35	35.04	8,632.48	12.54	60,227.86
合计	196,518.14		102,090.01		94,428.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3,457.53	34,891.39	1,801.74	53,289.17	-1,253.85	72,004.15
组合计提	8,632.48	135.57	1,177.91	3,918.72	-937.71	2,733.72
合计	102,090.01	35,026.96	2,979.65	57,207.89	-2,191.56	74,737.88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3,67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受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账款规模随之缩小；2) 2024 年末较上年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47.31 万元，具体计提理由详见本题 (2) 相关回复。

2. 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其他应收款	7,225.66	31,226.43	-24,000.77
合计	7,225.66	31,226.43	-24,000.77

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末对原控股股东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 18,441.16 万元。原控股股东提供铁岭中盈的股权质押还款保证，2023 年末评估价约 19,531.73 万元，另 2024 年度冲抵原控股股东往来还款 1,090.57 万元，故本期对原控股股东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 18,441.16 万元。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原控股股东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0,519.19 万元已清偿完毕，公司拟解除对铁岭中盈的

股权质押，相关资产交财务投资人处置，详见《关于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保证之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存货

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1）以销定购模式下，2024 年经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存货同步下降，同时为加强生产管控，减少原材料等备货规模；2）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存货的市价或预计售价下跌，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9,73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1）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0.52	2,017.24	8,353.28
低值易耗品	59.80	—	59.80
发出商品	146.34	—	146.34
在产品	4,590.05	124.31	4,465.74
库存商品	17,102.59	2,517.14	14,585.44
电站开发产品	21,994.46	9,494.36	12,500.10
电站开发成本	2,423.38	2,189.61	233.76
合计	56,687.13	16,342.66	40,344.4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8.84	265.66	13,923.18
低值易耗品	68.27	—	68.27
发出商品	24,851.02	—	24,851.02
在产品	3,917.14	39.16	3,877.98
库存商品	23,342.83	2,162.54	21,180.29
电站开发产品	26,366.91	3,419.68	22,947.23
电站开发成本	3,602.29	2,061.44	1,540.84
合计	96,337.30	7,948.49	88,388.8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5.66	1,949.49	58.55	119.71	136.76	2,017.24
低值易耗品	-	0.41	-	-	0.41	-
在产品	39.16	124.31	-	39.16	-	124.31
库存商品	2,162.54	1,459.17	1.12	995.47	110.22	2,517.14
电站开发产品	3,419.68	6,074.68	-	-	-	9,494.36
电站开发成本	2,061.44	122.44	5.73	-	-	2,189.61
合计	7,948.49	9,730.51	65.39	1,154.33	247.39	16,342.66

4. 固定资产

期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1) 执行重整计划，腾晖光伏部分子公司作为低效资产被剥离处置，影响金额为 61,681.91 万元；2) 对产能落后、停工状态等低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6,285.22 万元。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整体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333.47	349,138.77	2,527.17	15,226.14	5,559.37	601,78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70	2,773.67	69.31	279.10	-	4,278.78
(1) 购置	5.73	391.07	69.31	117.96	-	58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573.52	462.14	-	79.84	-	1,115.5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577.45	1,920.45	-	81.31	-	2,57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76.28	58,651.05	203.87	5,346.49	215.08	108,192.77
(1) 处置或报废	16.38	423.12	71.85	219.84	215.08	946.27
(2) 转让	80.32	566.31	36.13	18.69	-	701.45
(3) 转入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	120.14	-	19.17	-	139.31
(4) 盘亏	-	-	-	-	-	-
(5)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43,522.90	57,524.22	50.65	5,061.71	-	106,159.48

(6)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156.68	17.27	45.24	27.08	-	246.26
4. 期末余额	186,713.89	293,261.39	2,392.62	10,158.75	5,344.29	497,870.92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71,802.31	165,030.46	2,480.97	10,801.75	1,063.18	251,17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6.76	19,405.54	108.85	1,130.90	297.58	31,789.62
（1）计提	10,594.63	18,758.90	102.66	1,063.55	297.58	30,817.32
(2)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252.13	646.63	6.19	67.34	-	97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91.57	28,189.55	260.53	3,430.21	215.08	42,486.94
（1）处置或报废	7.92	391.16	68.88	179.97	215.08	863.01
(2) 转让	10.17	132.19	29.41	14.08	-	185.86
(3) 转入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	36.74	-	14.31	-	51.05
(4) 盘亏	-	-	-	-	-	-
(5)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10,373.48	27,598.65	39.42	3,194.78	-	41,206.32
(6)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	30.81	122.81	27.08	-	180.70
4. 期末余额	72,257.51	156,246.44	2,329.29	8,502.43	1,145.68	240,481.34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4,245.39	67,810.62	2.06	5.92	-	72,06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6.51	54,167.67	7.23	45.43	1,257.84	58,674.67
（1）计提	3,111.15	51,863.71	7.23	45.31	1,257.84	56,285.22
(2)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85.36	2,303.96	-	0.12	-	2,38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71	3,661.14	-	-	-	4,159.85
（1）处置或报废	-	0.28	-	-	-	0.28
(2) 转让	-	389.60	-	-	-	389.60
(3)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	3,271.25	-	-	-	3,271.25
(4) 其他（含汇率变动、类别调整等）	498.71	0.01	-	-	-	498.72
4. 期末余额	6,943.18	118,317.15	9.29	51.35	1,257.84	126,578.81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513.20	18,697.80	54.04	1,604.96	2,940.77	130,81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285.77	116,297.70	44.14	4,418.47	4,496.19	278,542.26

5. 在建工程

期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1) 执行重整计划，腾晖光伏部分子公司作为低效资产被剥离处置，影响金额为 23,484.83 万元；2)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设备调试未达预期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1,581.36 万元。

报告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北生产基地（二期）	2,218.08	2,218.08	-	2,265.31	1,354.88	910.43
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三期	65,098.65	43,828.18	21,270.47	63,508.43	23,349.42	40,159.01
山东腾晖光电 3GW 电池项目工程	-	-	-	12,110.53	-	12,110.53
宿迁腾晖新能源年产 12GW 光伏组件项目	-	-	-	1,817.20	-	1,817.20
泗阳 5GW 高效电池项目工程	-	-	-	213.99	-	213.99
泗阳腾晖新能源 5GW 组件项目	-	-	-	1,453.67	-	1,453.67
沛县腾晖新能源年产 3GW 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7,254.74	-	7,254.74
其他零星	1,101.77	596.59	505.18	1,050.51	357.20	693.31
合计	68,418.51	46,642.86	21,775.65	89,674.39	25,061.50	64,612.89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东北生产基地（二期）	1,354.88	863.21	-	2,218.08	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三期	23,349.42	20,478.76	-	43,828.18	调试未达预期、市场饱和
其他零星	357.20	239.39	-	596.59	技术迭代
合计	25,061.50	21,581.36	-	46,642.86	

结合本题问题（2）的回复及问题 4.（3）关于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处理的回复，上述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补充披露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内容及金额，结合相应客户偿债能力的具体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计提金额的确认方法及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24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3	-13.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47.31	3,09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58.82	-71,177.07
合计	-56,252.40	-68,095.00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730.51	-1,977.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285.22	-6,916.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581.36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91.81	-
合计	-88,988.89	-8,894.45

2.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47.3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计提	计提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5,766.66	-	5,741.87	4,593.50	80.00%	4,593.50	注 1
客户二	4,890.36	244.52	4,890.36	4,890.36	100.00%	4,645.84	注 2
客户三	4,903.78	245.19	4,683.78	4,683.78	100.00%	4,438.59	
客户四	3,509.50	193.48	3,509.50	3,509.50	100.00%	3,316.02	
客户五	545.89	54.59	545.89	545.89	100.00%	491.30	
客户六	300.00	15.00	295.00	295.00	100.00%	280.00	
客户七	100.00	5.00	78.00	78.00	100.00%	73.00	
客户八	472.70	47.27	472.70	472.70	100.00%	425.43	
客户九	1,254.22	1,128.79	1,254.22	1,254.22	100.00%	125.43	
客户十	1,251.41	62.57	1,058.81	1,058.81	100.00%	996.24	
客户十一	2,355.55	473.65	2,355.55	2,355.55	100.00%	1,881.90	注 3
客户十二	2,108.25	326.64	2,108.25	2,108.25	100.00%	1,781.61	
客户十三	702.84	653.92	605.00	605.00	100.00%	-48.92	注 4
客户十四	196.83	19.68	196.83	196.83	100.00%	177.15	
客户十五	2,730.21	136.51	2,299.38	2,299.38	100.00%	2,162.87	
客户十六	1,716.24	85.81	1,527.43	1,527.43	100.00%	1,441.62	
合计	32,804.44	3,692.62	31,622.57	30,474.20	96.37%	26,781.58	

注 1. 新增对应收电费国家补贴款计提减值，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设铁岭中晖新能源白旗寨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铁岭中晖项目”），实际总装机容量 20.0692MW（组件容量），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并网发电。

2022 年，根据三部委联合下发的补贴自查工作通知，公司经自查后发现铁岭中晖项目存在“批小建大”问题，即该项目备案容量 20MW，纳入规模容量 20MW，实际并网组件容量 20.0692MW，逆变器容量 20.4MW。因此，铁岭中晖项目未被纳入 2022 年公示的合格项目清单（202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合规率约 12.07%），相应的补贴款被停止拨付。

2023 年公司根据自查工作进行整改和规范，公司原管理层认为补贴款仍存在收回的可能性主要基于：1）项目自查存在的“批小建大”实际上不是严重的违规问题，光

伏项目实际搭建中无法做到实际组件容量与备案容量完全精准一致，存在小幅偏差属于正常现象；2）暂无官方通知表明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的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外，不会再有第二批合规项目清单公示，且当时市场环境下，大多数企业普遍对国补持乐观态度；3）被停止拨付的时间仅 1 年左右。

2024 年，为防范相关风险，体现更为谨慎的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相关应收款，综合考虑到 1）已持续 2 年多未收到国补回款，且多次与主管部门沟通无果；2）目前光伏行业市场整体的变化和供求关系、各地区财政实力、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等因素；3）2022 年新能源项目第一轮合规名单通过率较低，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注 2. 公司与客户（指上表中客户四-客户十，属于同一控制下）存在多项业务合作，双方存在未结清款项的主要原因：1）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国补款后支付公司相应的 EPC 工程款，客户实际未收到国补款；2）因质量问题、房产证未办理，客户从应付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023 年公司原管理层对与国补挂钩的 EPC 项目计提较少减值，主要基于：1）项目问题系“批小建大”、“并网容量不足”、“以少代全”等不属于严重的违规问题；2）客户反馈与国网部门沟通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无法通过下一轮核查；3）被停止拨付的时间仅 1 年左右，且当时市场环境下，大多数企业普遍对国补持乐观态度。

2024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注 1），为防范相关风险，体现更为谨慎的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了相关应收款，同时兼顾因国补停止发放，公司可能存在面临额外赔偿的可能性，故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属于地产项目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约 5-8 年。客户自 2022 年起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未能按期支付的情况，但直至 2023 年末仍陆续支付部分货款。2024 年，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支付货款且拖欠时间较久，预计难以追回。

注 4. 公司与客户（指上表中客户十三-客户十六，属于同一控制下）存在多项业务合作，双方款项未结清主要原因：1）公司未实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林地占用费、房产税等；2）未如期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及因此可能导致的额外处罚费用；3）部分消缺事项产生的影响。上述主要事项发生于 2024 年，客户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告

知公司，要求公司作出相应的赔偿。经公司估算，预计赔偿占应收账款余额约 91%，综合考虑到资金成本及其他尚未发现的费用、损失等事项影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该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24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58.8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计提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519.19	160,987.46	179,428.62	179,428.62	100%	18,441.16	计提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详见本题(1)的相关回复
供应商一	-	-	1,475.62	1,475.62	100%	1,475.62	注 1
供应商二	-	-	1,337.75	1,337.75	100%	1,337.75	注 2
合计	180,519.19	160,987.46	182,241.99	182,241.99	100%	21,254.53	

注 1. 供应商一已破产清算，苏州腾晖正在申报债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苏州腾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供应商二作为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经裁定后未能足额受偿，其有权扣除公司原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公司无法收回上述保证金，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24 年末较上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5.66	1,949.49	58.55	119.71	136.76	2,017.24
低值易耗品	-	0.41	-	-	0.41	-
在产品	39.16	124.31	-	39.16	-	124.31
库存商品	2,162.54	1,459.17	1.12	995.47	110.22	2,517.14
电站开发产品	3,419.68	6,074.68	-	-	-	9,494.36
电站开发成本	2,061.44	122.44	5.73	-	-	2,189.61
合计	7,948.49	9,730.51	65.39	1,154.33	247.39	16,342.66

按业务板块划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跌价 准备同比 增减	备注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计提比 例		
线缆产成品、 原材料等	28,403.94	3,001.80	10.57%	29,126.04	2,056.94	7.06%	944.86	注 1
光伏产成品、 原材料等	3,865.35	1,656.89	42.87%	37,242.06	410.43	1.10%	1,246.46	注 2
电站开发产品	21,994.45	9,494.36	43.17%	26,366.91	3,419.68	12.97%	6,074.68	注 3
电站开发成本	2,423.38	2,189.61	90.35%	3,602.29	2,061.45	57.23%	128.16	
合 计	56,687.13	16,342.66	28.83%	96,337.30	7,948.49	8.25%	8,394.1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注1. 存货跌价准备略微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库龄较长，加工成产品后预计售价下降。

注2. 光伏组件各类型产品市价同比下降幅度约21%-33%。（市价数据来源于

INFOLINK）。

注3. 电站开发产品中规模较大的电站发电收入受国家补贴影响，基于客观情况判断（详见本题（2）回复中第2点注1的因素），2023年相关电站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聘请评估公司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为防范相关风险，体现更为谨慎的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聘请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受国补、回收周期、折现率等影响，电站开发产品发生减值，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2024年主要减值资产情况及评估方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	资产组	科目	评估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资产组	设备类固定资产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	12,871.55
2	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资产组	设备类固定资产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	26,108.97
3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	设备类固定资产	现金流量折现法	12,647.39
			在建工程		20,478.76
合计					72,106.67

注：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77,866.58万元，上述资产减值占比约92.60%。

（2）2023年度计提情况

2023年度，经公司原管理层审慎分析，认为序号1中的2条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因处于闲置状态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原管理层聘请评估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

序号1及序号2中其他光伏资产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主要基于：1）资产组的价格未发生大幅下跌；2）光伏行业未发生显著的市场环境变化，光伏组件毛利同比差异较小，行业内盈利企业的比重较大；3）市场利率未发生显著的变化，不足以影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率的变化；4）资产未闲置、生产技术未过时，公司处于破产重整，受运营资金紧张、债务缠身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营收规模有所下降，但仍具有一定规模，毛利同比趋于稳定。

2023年度，经公司原管理层审慎分析，认为序号3光纤、光棒资产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主要原因如下：

青海中利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光纤、光棒，其中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用来生产光棒（光纤的上游产品）。前期受5G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的影响，光纤、光棒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但随着行业产能的大幅扩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2020年主材光纤、光棒价格较2019年相比普遍下降约30%-50%，毛利率同步发生显著下降，该项目于2020年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2021年至2023年，光纤市场环境较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为该在建工程所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和附属设施等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青海中利光棒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2023年光棒产能利用率达92%，该在建工程不存在不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2021年至2023年期间未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

（3）2024年度的减值迹象

2024年末，序号1，2光伏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基于：1）大部分资产组处于停工状态；2）光伏电池及组件在报告期内平均价格跌幅超30%；3）技术更新迭代，TOPCon技术代替PERC技术成为市场主流，资产组较多为PERC技术。

2024年末，序号3光纤、光棒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基于：1）2024年，相关市场发生变化。随着运营商网络建设高峰期已过，5G建设推进未达预期，导致国内光纤光缆等产能进一步过剩，光纤、光棒销售价格较2023年下降36%左右，毛利率由10%下滑至-53%；2）受公司破产重整影响，销售订单承接大幅受限，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同比下滑比例约61%，客户流失严重；3）相关在建工程受整体市场低迷、资金紧张等多重影响，调试不及预期，未按预期转固。

（4）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已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评估。

本次对于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17家下属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15号）及《青海中利光

纤技术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设备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37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确认方法。

对上表序号1、2光伏设备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资产组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公司对于市场的预测，目前复工时间尚未明确，在此情况下，难以对资产组涉及的相关业务作出可靠的盈利预测。因此，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适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对委估范围内各项资产分别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并将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加总计算，从而得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相应的处置费用，即确定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而确定上述光伏设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上表序号3光纤、光棒资产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考虑到该部分资产为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直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可以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来估算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合理的处置费用扣除后，得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中，由于光纤、光棒资产的市场交易各有特点，可比性较差，修正参数缺乏，缺乏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并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没有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方式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通常认为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考虑资产组处置费用的情况下，光纤、光棒设备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则会大于等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而确定光纤、光棒设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九章 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要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并按照孰高原则，同时结合相关资产组的使用及运营状况综合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均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整体运营状况综合研判的结果，2024年及以前年度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5.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实现境外业务收入9.48亿元，占年度营业收入40.2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37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0.35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境外业务主要销售国家、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合作时间及销售内容、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收入金额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	境外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十七	美国	62,447.47	2年	电池片和组件	26.48%	4,027.73
客户十八	新加坡	5,830.26	12年	电源线	2.47%	1,053.07
客户十九	新西兰	3,994.51	13年	电缆	1.69%	837.76
客户二十	土耳其	2,223.93	2年	电池片和组件	0.94%	-
客户二十一	智利	2,075.86	10年	电缆	0.88%	83.89
合计		76,572.04			32.47%	6,002.45

前五大客户中线缆板块客户有三家，分别为客户十八、客户十九、客户二十一均为合作 10 年及以上的客户，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是电缆及电源线，双方合作稳定，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光伏板块客户有两家，分别为客户十七、客户二十，主要销售产品为组件，合作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2）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使用安排、管理措施，能否对相关款项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地点	公司主体	类型	使用安排	金额
新加坡	利星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购买原材料等，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2,665.23
越南	越南利星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购买原材料等，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357.78
泰国	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购买原材料等，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168.56
泰国	Talesun Greenpower Tech co., ltd	银行存款	购买原材料等，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342.47
合计				3,534.04

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够决定及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通过网银 U 盾分级保管、分级设置密码、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编制资金报表等方式加强日常监控，对境外资金形成了有效控制。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市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境外存款真实性及安全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比例，并提供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4.71%。

请你公司:

(1) 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说明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4 年排名前十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	收入占比
客户十七	62,447.47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26.48%
客户二十二	13,368.69	1 年	电线电缆	5.67%
客户二十三	12,720.49	25 年	电线电缆	5.39%
客户二十四	10,086.73	25 年	电线电缆	4.28%
客户二十五	6,812.06	16 年	电缆料	2.89%
客户十八	5,830.26	12 年	电源线	2.47%
客户二十六	5,091.10	3 年	电线电缆	2.16%
客户十九	3,994.51	13 年	电线电缆	1.69%
客户二十七	3,507.86	25 年	电线电缆	1.49%
客户二十八	3,374.24	4 年	铝合金导线、电缆	1.43%
合计	127,233.41			53.95%

公司 2023 年排名前十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	收入占比
客户十七	30,319.68	1 年	电池片及组件	7.48%
客户二十九	27,163.91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加工	6.71%
客户三十	22,024.53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电池片及组件加工	5.44%
客户二十五	10,545.06	15 年	电缆料	2.60%
客户三十一	9,100.96	4 年	电池片及组件、电池片及组件加工	2.25%
客户三十二	9,082.55	4 年	电池片及组件	2.24%
客户三十三	6,697.00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1.65%
客户三十四	6,437.17	7 年	电缆料	1.59%
客户二十四	6,170.57	24 年	电线电缆	1.52%
客户十八	6,081.61	11 年	电源线	1.50%
合计	133,623.04			32.98%

公司 2022 年排名前十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	收入占比
客户三十五	117,063.11	20 年以上	电线电缆	14.34%
客户三十六	57,784.43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7.08%
客户三十七	22,933.34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2.81%
客户三十八	20,188.49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2.47%
客户三十九	19,428.56	4 年	电池片及组件	2.38%
客户四十	18,021.92	20 年以上	电线电缆	2.21%
客户四十一	15,836.29	2 年	电池片及组件	1.94%
客户二十五	11,480.38	14 年	电缆料	1.41%
客户四十二	7,648.93	11 年	电线电缆	0.94%
客户四十三	7,597.70	3 年	电池片及组件	0.93%
合计	297,983.15			36.51%

经核查，公司的特种线缆业务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舰船用电缆、高铁用电缆、光伏/风电新能源线缆、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UL 电子线缆、数据线缆、液冷电缆等产品。公司 2022 年 10 月将从事通信电缆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导致客户三十五及客户四十自 2023 年起不再为公司主要客户。除此之外，线缆业务的客户群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板块：腾晖光伏主要致力于电池片、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协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维。以自主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为核心业务，以代工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作为产能补充。受大环境影响及自身经营资金紧张，腾晖光伏在自主生产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受托加工业务，从而导致近三年的主要客户群体有所变化。

（2）核查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结合你公司与上述十名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的前十名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年审机构意见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回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